



人权理事会

第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2 和 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立足人权方针打击贩运人口问题：挑战和机遇。实施《关于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的拟议原则和准则》”研讨会的报告 (2010年5月27日至28日，日内瓦)*

概要

本报告综述根据人权理事会关于“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的第11/3号决议于2010年5月27日至28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立足人权方针打击贩运人口问题：挑战和机遇。实施《关于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的拟议原则和准则》”研讨会的讨论和建议。文件增编(A/HRC/15/27/Add.1)系利益攸关方对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按照该决议要求拟订的《关于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的拟议原则和准则》的意见汇编。

* 迟交。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5	3
二. 研讨会安排	6-13	4
A. 研讨会开幕	6-12	4
B. 工作安排	13	5
三. 议事情况纪要	14-44	5
A. 介绍《关于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的拟议原则和准则》	15-16	5
B. 第 1 场专题讨论：受害者保护和支持工作的机遇与挑战	17-25	6
C. 第 2 场专题讨论：刑事司法应对工作的机遇与挑战	26-34	8
D. 第 3 场专题讨论：预防工作的机遇与挑战	35-44	10
四. 结论和建议	45-51	12
附件		
一. 研讨会工作方案		15
二. 专家名单		18

一. 导言

1. 人权理事会在关于“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的第 11/3 号决议中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举办“为期两天的研讨会，查清制定立足权利对付贩运人口活动的举措方面存在哪些机会和挑战，以期确认新出现的良好做法，并进一步推动《关于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的拟议原则和准则》的实际适用工作”(第 9 段)。

2. 此次研讨会是在与关于贩卖人口、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协调下举办的。按照决议的要求，研讨会汇集了“各国政府……相关的特别程序、条约机构、联合国专门机构和计(规)划署、区域组织、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学术界、医学专家以及受害人代表”(第 9 段)。研讨会审议了实施人权方针应对贩运人口问题的机遇和挑战，重点讨论如何利用《关于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的拟议原则和准则》来构建和促成这样一种方针。

3. 在人权高专办网站上发出了研讨会预告。2010 年 4 月 28 日就此向各常驻团发出普通照会。

4. 除了高级专员办事处邀请的专家(见附件二的专家名单)外，联合国 59 个会员国派代表参加了研讨会：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柬埔寨、乍得、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埃及、厄立特里亚、法国、德国、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日本、约旦、莱索托、立陶宛、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荷兰、挪威、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新加坡、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教廷亦派代表参加。一些会员国还派本国贩运人口问题专家在研讨会上发言。人权高专办自 2000 年以来负责召集和协调贩卖人口和偷运移民问题政府间组织(政府间组织)联络组，其成员也参加了研讨会，包括国际移民组织(移民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全球倡议(打击贩运人口全球倡议)、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犯罪司法所)、欧洲委员会、反对贩卖妇女联盟、根除亚洲旅游业童妓组织国际、地球社国际联合会、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

5. 人权理事会在第 11/3 号决议中还请人权高专办“散发《关于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的拟议原则和准则》，收集各利益攸关方、包括各国政府、联合国观察员、相关的联合国机关、专门机构和计(规)划署、区域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国家人权机构对《拟议原则和准则》的看法以及运用时取得的经验和新出现的良好做

法的看法，作为上述报告的补编，向人权理事会提供这些看法的汇编”（第 10 段）。为此于 2009 年 7 月 10 日向常驻日内瓦的各代表团送发了普通照会。根据要求编写了意见汇编，反映了对普通照会的答复意见，见 A/HRC/15/27/Add.1 号文件。

二. 研讨会安排

A. 研讨会开幕

6. 研讨会第一天由人权高专办研究和发​​展权司司长担任主席，她向与会者表示欢迎，介绍了研讨会的目的和架构。然后她介绍了 3 位开场发言者：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人权理事会主席亚历克斯·范梅奥伊文大使以及贩卖人口、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

7.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致开幕辞时向人权理事会举办这次重要活动表示祝贺。她指出，本次活动是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贩运人口问题议定书》）通过 10 年之后举办的，议定书是一份里程碑式的国际协定，为制订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强有力法律框架提供了结构和动力。高级专员确认，高专办在这一领域的工作以《关于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的拟议原则和准则》中确立的以权利为基础的方针为指导。根据利益攸关方的意见中反映出来的需要，人权高专办已开始编写关于《原则和准则》的详细评注。这份《关于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的拟议原则和准则》的评注将吸收研讨会的成果，希望能够帮助各国、联合国各机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倡导、支持和实施有效的立足权利应对贩运人口问题的举措。高级专员强调，贩运人口行为的幸存者可为协助制订立足权利打击贩运人口的举措发挥重要作用。她向与会者通报，人权高专办将在 2010 年 6 月 2 日人权理事会第十四届会议期间举行一场活动，让幸存者讲述自己的经历和看法。

8. 人权理事会主席确认理事会致力于贩运问题，向与会者表示，理事会将于 9 月份审议研讨会的议事情况及其建议。他指出，五个区域集团的六个代表团也在联合资助高级专员提到的幸存者专题讨论会。人权理事会主席强调，贩运问题与人权之间存在很强的联系：贩运行为侵犯生命权、自由选择体面工作的权利，侵犯受保护不被歧视、任意拘留、强迫劳动、债务质役、强迫婚姻和商业性剥削的权利。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的拟议原则与准则》是对立足人权方针应对贩运问题的首次阐述，为将人权纳入各国、区域组织以及联合国各机构打击贩运人口工作的主流作出了宝贵的贡献。

9. 贩卖人口、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对研讨会的召开表示欢迎。她指出，《原则和准则》是其开展工作的重要资源。特别报告员指出，国际条约法与《原则和准则》都确认了人权在打击贩运问题上的重要性。她确认，这种方针对于确保为受害者申张正义并对犯罪者进行公正的审理非常重要。特别报

告员的任务是为各国提供实用的解决办法，因此预计研讨会以分享良好做法为重点极为有益。

10. 然后由德国常驻代表赖因哈特·施韦普大使和菲律宾副常驻代表丹尼斯·莱帕坦大使作了开场发言，他们是人权理事会第 11/3 号决议的两位主要共同提案人。两位代表欢迎理事会决定举行此次研讨会，指出立足权利应对贩运问题日益得到接受，肯定《原则和准则》对于指导制订和实施这一方针非常重要。他们还指出，要确保受害者的权利受到尊重和保护，仍有许多工作要做。虽然人权方针得到广泛接受，但在落实方面仍存在巨大的空白。

11. 美利坚合众国常驻代表贝蒂·金大使也认为，对致力于结束贩运人口行为和保护人权的成员国来说，《原则和准则》是一份重要的指导。常驻代表带来了美国国务卿希拉里·克林顿对研讨会的视频讲话，国务卿重申美国政府致力于与各国一道结束贩运人口及相关牟利行为。

12. 埃及常驻代表希沙姆·巴德尔大使作了介绍性发言。他确认埃及致力于《原则和准则》中所反映的基于权利的方针，指出埃及取得的显著进展。然后播放了一个短片，概括介绍了贩运人口问题的性质和规模及其对受害者的影响。

B. 工作安排

13. 主席在解释工作安排时指出，人权理事会第 11/3 号决议请研讨会重点放在“立足权利对付贩运人口活动的举措，以期确认新出现的良好做法，进一步推动《关于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的拟议原则和准则》的实际适用工作”。主席解释说，据此，研讨会将安排如下：(a) 介绍《原则和准则》，然后举行三场实质性会议，内容是对贩运问题各个要素采用人权方针的良好做法、挑战和机遇；(b) 受害者保护和支持；(c) 刑事司法应对措施；(d) 预防。每场会议将由一个三人专家小组介绍相关领域和自身的经验和见地，然后举行全体讨论，请各国、非政府组织、国家人权机构以及民间社会的代表参加。然后请小组成员作简短的总结发言，最后由一名专家总结在小组和全体会议讨论期间的各次发言和谈话，形成结论。

三. 议事情况纪要

14. 本节概述专家发言和全体讨论中提出的主题和观点。

A. 介绍《关于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的拟议原则和准则》

15. 人权高专办贩运人口问题顾问在会议开始首先向与会者介绍了《关于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的拟议原则和准则》。顾问指出，《原则和准则》经受了时间的考验，过去 8 年来日益得到各国、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的支持。在《贩运人口问题议定书》和欧洲委员会《打击贩运人口行动公约》(2005)的解释性文字中均引

用了《原则和准则》。它在许多区域政策文件中也得到引用，并广泛地被各国采用以评价应对举措和制订针对贩运问题的新法律和方针。顾问概述了立足权利应对贩运问题方针的概念，指出不仅必须强调权利，而且必须强调各国和其他方面的义务。顾问指出，在打击贩运行为方面采取立足权利的方针意味着它的概念框架在标准层面必须以国际人权标准为基础，在操作方面必须以增进和保护人权为指向。各国在将其付诸实践方面需要获得实用指导。受害者应当处于方针的中心，必须分析各国的义务，纠正为贩运行为提供支持使贩运者总是逍遥法外的歧视性做法。人们也日益认识到，《原则和准则》中所倡导的对受害者的无条件支持和援助在操作层面上是有意义的，因为它往往能确保受害者为对牟利者的起诉提供合作。顾问强调指出，贩运行为与侵犯人权之间具有很强的联系，特别是就妇女、儿童、移徙工人和寻求庇护者等弱势群体而言。

16. 贩运人口问题国际法律专家 Anne Gallagher 女士肯定了《原则和准则》在指导制订围绕贩运问题的综合法律和政策框架中发挥的重要作用。她强调指出近十年来所发生的变化，包括直指立足权利应对贩运问题核心的一些关键性原则日益获得接受。例如，下述原则目前已得到广泛接受：被贩运者不应因与身份有关的违法行为被定罪或拘留；支助和援助的提供不应以受害者作证的意愿或能力为条件；尽管贩运常常是“私人”侵权，但国家负有积极的法律义务，应认真调查和起诉贩运人口案件，并向受害者提供有效救济途径。专家表示，各国和国际社会必须努力确保将目前存在的围绕贩运问题的强有力法律框架转化成有效的政策和实践，这将能改变许多为私人牟利而受剥削者的生活。

B. 第 1 场专题讨论：受害者保护和支持工作的机遇与挑战

17. 第 1 专题组包括：菲律宾人权委员会委员 Cecilia Quisumbing 女士、印度“Apne Aap 全球妇女组织”创建者兼主席 Ruchira Gupta 女士和欧洲委员会采取行动打击贩运人口行为专家组(打击贩运人口专家组)秘书 Marta Requena 女士。

18. Quisumbing 女士提醒与会者，贩运问题的根源包括贫穷、不平等、歧视和无法享受基本人权。立足权利的方针之所以重要，因为它凸显国家作为首要职责承担者的作用。这一方针特别重视受害者，而这在刑事司法中是没有的。执法者必须承认，人权应当成为自身义务的组成部分。这对他们的工作或许会起到间接影响，例如，能帮助防止拘留中实施酷刑。发言者提到本国贩运问题的具体表现，包括邮购新娘、儿童兵、器官摘除和买卖以及国际收养，指出综合性立法非常重要。有力的受害者认定程序也至关重要，特别是鉴于这一领域的执法举动往往是被动应对性的。各人权委员会在保护受害者和使国家负起责任方面可发挥重要的作用。其所在的委员会与本国政府达成一项合作打击贩运问题的协议。

19. Gupta 女士指出，没有人选择生来就贫穷、属于低等种姓或作一名女性；奴役不是不可避免的；贩运问题受害者希望破除使自己受到剥削的系统和架构。他们主张自己的食物权、住房权、受教育权和生活权利，是保护自己不受贩运之害的最佳途径。发言者指出，如果旨在减轻痛苦或防止进一步伤害的措施中不包括

采取行动消除对于贩运现象的需求，则这些措施是不充分的。她注意到国内普遍存在贩运行为，指出边境管理方针对该现象的这个方面不起作用。性剥削和廉价劳工的目标群体往往是穷人和/或年轻人，属于少数群体，有受虐待史和极少获得家庭支持的记录。对受害者和潜在的受害者，消除其脆弱性的综合援助和保护方案至关重要，如法律保护以及复原和可行的经济办法。贩运者和最终用户必须受到起诉和应有的惩罚。

20. Requena 女士介绍了欧洲委员会《打击贩运人口行动公约》，这份文书融入了有力的立足权利的方针。该《公约》目前有 27 个缔约国，还有 16 个签署国，目前开放供所有国家和欧洲联盟签署。通过一个负责监督其条款执行情况的独立机制加强了《公约》的作用。发言者强调指出，欧洲人权法院近期的一份裁决确认各国负有保护受害者和切实调查贩运人口案件的法律义务。法院的结论还指出，在这一具体案件中，贩运属于“奴役和强迫劳动”的概念，这是为《欧洲人权公约》所禁止的。发言者最后指出，欧洲委员会《打击贩运人口行动公约》确认了《关于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的拟议原则和准则》中规定的许多核心立场。作为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这份公约应当能够加强《原则和准则》的影响并推动其实际落实。

21. 在专家发言之后的全体讨论期间，来自 10 个国家(乌拉圭、埃及、德国、白俄罗斯、厄立特里亚、中国、塞浦路斯、俄罗斯联邦、菲律宾和墨西哥)及下述方面的代表作了发言：劳工组织、移民组织、儿童基金会、红十字会与红新月会国际联合会、妇女平等基金会(阿根廷)、反奴役国际、“立即平等”组织/欧洲妇女游说团、根除亚洲旅游业童妓组织国际和圣彼得堡士兵之母协会(俄罗斯联邦)。

22. 参加全体会议的所有发言者都肯定了受害者保护和支持工作中采取立足人权方针的重要性。一些发言者指出，这种方针需要尽一切努力确保被贩运者获得所有人权，包括他们作为犯罪受害者以及违反人权行为受害者所应有的权利。对于特别易受贩运之害的一些群体，如妇女、儿童、移徙工人和寻求庇护者，国际法对各国规定了进一步的补充义务。

23. 全体会议上特别强调的一些问题包括：受害者和受害证人的特殊脆弱性；需要研究和制订战略处理特殊群体受害风险上升问题，如被强制征召入伍、极易被贩运并在类似奴役的环境中劳动受剥削的年轻人；贩运人口与腐败之间的联系；需要有强有力、一体化和合作性的识别程序；受害者能够获得法律救济和赔偿，作为恢复性司法的一种手段和对受害者所受暴行的承认；需要专门打击某些形式的贩运行为，如为性剥削目的的贩运行为；贩运人口与偷渡移民之间的联系；有必要采取特殊措施确保查明、保护和援助贩运行为儿童受害者；劳工政策对于贩运活动的影响；需要扶持移民和弱势工人，使之能够主张自身的权利。一些与会者指出，人权不是《贩运人口问题议定书》的核心重点，《原则和准则》等文书为确保《贩运人口问题议定书》规定的义务在更广泛的国际接受的人权框架内得到执行起到了根本性的作用。

24. 3 位专题发言者在全体辩论结束时分别作了简单回应。Requena 女士确认，人权方针是应对贩运人口问题的唯一途径。保护贩运行为受害者的私人生活这一考虑对于防止使受害者受到诋毁非常重要。而且也需要制订具体的标准和程序，确认受害者的地位，同时避免使其进一步蒙羞。Gupta 女士指出，移民只是造成脆弱性的一个因素，应对措施应当考虑到这一点。她谈到了同意的问题，指出需要区别儿童和成年受害者，同时认识到年轻人在被贩运时可能还处于未成年人阶段。Quisumbing 女士请与会者参阅《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八条，指出所有个人和国家均有责任建立一个人人皆能享有人权的国际秩序。她敦促所有国家建立国家人权机构，通过这一机构来监督侵犯人权行为，批准相关国际文书，包括《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25. 然后，本次会议的指定答复人 Gallagher 女士发言。她在回应各个发言时强调了作为共同关心领域的补救问题。尽管获得补救是一项基本的法律权利，但贩运行为受害者的这项权利通常会受到拒绝。她也强调了确认受害者的重要性；不能确定受害者直接影响到各国落实这些人应有权利的能力。发言者指出，这里不存在“同意”的问题。没有人能够同意对自己的剥削，这一点国际法是很明确的。她在会议结束时承认贩运问题背后存在的“宏观”问题。归根结底，这一现象是特定全球和政治现实可以预想的结果。其中包括限制个人合法进入心仪目的地的移民制度；国际和国内贸易政策实现了货币、货物和服务流动自由化，但没有实现劳工流动的自由化；全球性产业的国际化、多样化和爆炸性增长。强大的社会结构又加重了具体群体的脆弱性，包括妇女、儿童和移民，培养了对于贩运活动主要产品的需求，从而强化了上述从根本上属于经济的决定因素。

C. 第 2 场专题讨论：刑事司法应对工作的机遇与挑战

26. 主席介绍了第 2 场专题讨论的发言者：美国前任检察官兼“重大声音全球伙伴关系”代表 Cindy Dyer 女士、国际刑警组织(刑警组织)代表 Knut Brattvik 先生和来自毛里塔尼亚司法部的 Marieta Kane 女士。

27. Dyer 女士在发言中强调必须作出协调的社区应对，包括非政府组织以及司法、医学和宗教界，这是通过人权方针应对贩运人口问题的关键所在。她还指出，有效培训执法官员十分必要。在基于社区的非政府组织和刑事司法系统之间发展伙伴关系能够协助受害者获得服务。她强调指出，在受害者获得服务途径、采用专业的执法检察官和创建使受害者愿意作证的环境之间存在着联系。

28. Brattvik 先生重点介绍了刑警组织在反贩运人口工作中采取以受害者为中心方针的做法和实施情况。他指出，需要获得关于强迫劳动和器官贩运等作法更可靠的情报。尽管刑警组织不是一个业务组织，但它能够为成员国提供工具和协助，包括分析援助。它与其他国际机构密切的工作关系增强了刑警组织所开发的几个工具的价值。特别是，发言者概述了将于 2010 年 10 月推出的一个工具，旨在协助确保人们不会成为受害者，包括一个业已译成 40 种语文的问题单。国际

合作将继续成为对贩运现象作斗争的重要武器。各国应努力加强使国际合作成为可能的各种机构和程序。

29. Kane 女士简要综述了毛里塔尼亚应对贩运问题的工作，该国认为这一现象是社会公平发展的主要障碍。她着重介绍的内容包括通过一部新的法律；对执法机构、司法界和社区开展培训和宣传；与人权非政府组织和媒体建立强有力的工作伙伴关系。人们承认，贩运人口是一个跨种族和多层面的社会现象，需要通过综合方案加以解决，融合对政治、法律、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保护。她指出，必须通过创新办法解决贩运现象深层次的脆弱性，包括通过特别针对农村社区的小额融资和复原，因为农村社区尤其脆弱，常常是贩运和家庭奴役受害者的主要来源。

30. 在随后的全体讨论中，来自 4 个国家(埃及、美利坚合众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意大利)和以下方面的代表作了发言：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欧安组织民主机构和人权办公室、菲律宾人权委员会、反对贩卖妇女联盟和自由州大学(南非)。

31. 讨论着重指出，作为更广泛的立足权利应对这一现象方针的一个方面，有效的刑事司法对策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任何对贩运问题的持久解决办法都必须包括对贩运问题的刑事司法对策，以权利为重点，努力结束贩运者逍遥法外现象，并确保为受害者伸张正义。许多发言者指出，关于对贩运采取有效刑事司法对策的内容，人们的意识和共识正在增加。其中许多都在《贩运人口问题议定书》中作出了规定，如规定贩运人口行为为刑事罪行；起诉贩运者；消除安全庇护所和没收资产等。一些发言者指出，《关于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的拟议原则和准则》对此增加了一个重要的人权层面，强调犯罪嫌疑人的权利和公平审理等要求，以及需要确保贩运行为受害者能使用司法系统确保对其造成的伤害得到救济。

32. 与会者提出的具体问题包括：当前在官员和社区中存在对贩运现象缺乏理解的问题；需要成立专门机构，包括调查人员和法院；执法部门在保护贩运行为受害者方面可发挥重要作用；必须解决需求问题；被贩运者返回时的权利监督返回工作的必要性；对贩运行为受害者的拘留问题；必须确保对贩运问题的应对符合国际人权标准。与会者列出的良好做法包括无条件提供援助；采取措施确保保护受害者身份；培训刑事司法官员，提高职业水平，融入人权理念。

33. 和前场专题讨论一样，3 名专题发言者分别在全体辩论结束时作了简短回应。Kane 女士强调必须在村庄一级提高对禁止贩运人口的现行法律的意识，同时必须在弱势人口中开展教育活动。她还强调必须尊重受害者——给他们以机会讲述自己的经历并使之能诉诸司法。Brattvik 先生强调贩运人口与贩运者经济获利之间的联系。他强调立足人权开展调查和起诉的重要性。Dyer 女士重申，检察官在对贩运行为的有效刑事司法对策中具有核心作用。提高检察官的意识和理解对确保受害者权利和获得救济至为重要。

34. 作为第二场会议的答复人，欧安组织打击贩运人口问题特别代表兼协调员 Maria Grazia Giammarinaro 女士指出，确定的刑事司法机构和民间社会之间的伙伴关系是有效刑事司法应对工作的中心内容。她指出，刑事司法当然只是有效国家应对的一个组成部分。即使这一领域作出重大改进，也不能够充分解决象贩运这样复杂和广泛存在的问题。答复人强调，必须建立更加严格和统一的受害者识别和援助程序，以尊重受害者权利和无条件援助的原则为指导，以社会融入为最终结果。当前迫切需要解决和避免继发受害现象，这是许多干预工作常见而令人遗憾的副作用。答复者列举了一些常见的错误概念和假定：只要尊重刑事诉讼规则，受害者的权利就受到充分保护；受害者的权利与检方的利益相重合。对所有刑事司法官员持续开展系统培训，是任何严肃的努力，针对贩运行为制订有效和立足权利的刑事司法应对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

D. 第 3 场专题讨论：预防工作的机遇与挑战

35. 会议第二天的主席、人权高专办法治、平等和不歧视处处长介绍了第 3 场专题讨论的发言人：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委员 Zohra Rasekh 女士、受害人及其子女经济独立倡导者兼“二次就业机会服务”创始人 Ludy Green 女士和活动家、南非前议员和南非人权委员会委员 Pregaluxmi Govender 女士。

36. Rasekh 女士发言的重点是贩运的健康后果，特别是对女童和妇女的后果。这种后果在冲突情况下尤其严重，如阿富汗的情况。她指出，在阿富汗，影响贩运人口问题的主要因素是人口流离失所、贫穷、毒品和腐败以及缺乏善治和法治。发言者回顾了对一名 3 岁男童的拍卖案例，虽然通常是小女孩被卖掉强迫成亲或用以化解家族仇怨。2008 年，40 名被贩卖到沙特阿拉伯作骆驼骑师的男孩从该国被带回，但有些人后来又回到该国，因为家长太穷，没法养活这些孩子。作为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委员，她指出，贩运问题日益受到委员会的关注，目前委员会在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 186 个缔约国的对话中定期提出这一问题，特别是在立法和保护方面。

37. Green 女士提到自己的背景，特别是自己的母亲由于经济不能独立而只能遭受虐待不能自拔。她强调指出，经济独立问题和缺少就业机会会助长贩运现象，使受害者无法逃离受剥削的境地。她也指出，普遍存在的家庭暴力更恶化了妇女和儿童的脆弱性。发言者概述了该组织处理这些深层次脆弱问题的努力。她在与庇护所的工作中注意到，妇女经常回到施虐者身边或返回庇护所，因为没有工作机会。她具有人力资源管理背景，想要通过为受害者提供综合服务为其创造机会，包括安排工作、法律服务、住房、培训和获得医疗保健。“二次就业机会服务”组织有 400 名志愿者，是基于人人有技能这一理念。该组织对申请者进行预先甄别，以保证他们都能从事全职工作。目前已经安置了 600 多名妇女，其中许多人有报酬丰厚的工作和医疗福利。她讲述了一名妇女的故事，此人在 11 岁时被辗转贩运多个国家，最后通过该就业组织的帮助获得援助和支持。

38. Govender 女士指出,《原则和准则》强调必须从需求入手加以解决,并强调导致人们容易被贩运的各种因素。她指出,尽管南非在许多领域往往被视为良好做法的范例,但是到目前为止在处理贩运人口问题上做得很少。贩运问题的深层次因素显然并未得到解决。例如,国际贸易协议导致许多妇女失去了工作,迫使她们接受不安全甚至危险的雇佣条件。政府的开支似乎更愿意用在军事硬件和运动会上,如世界杯,而不是用在提供就业、减轻造成贩运问题的脆弱性的举措上。她指出,例如,世界杯所创造的工作机会常常不是给了南非人,建筑合同集中在极少数开发商手里。

39. 在 3 个专题发言之后进行了全体讨论,重点是预防问题。发言者包括来自 8 个国家(斯洛伐克、南非、土耳其,摩尔多瓦共和国、巴西、印度尼西亚、埃及和越南)以及以下方面的代表:刑警组织、菲律宾人权委员会、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信托基金、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全球倡议、“立即平等”组织/欧洲妇女游说团、妇女平等基金会(阿根廷)、苏珊·穆巴拉克国际妇女和平运动(埃及)、地球社国际联合会(瑞士)、国际妇女争取和平和自由联盟和国际天主教儿童局。

40. 全体讨论确认,国家、国际社会和民间社会必须认真担负起积极防止贩运及相关剥削现象的义务。发言者普遍同意,这需要处理贩运现象的深层次原因。经常作为“贩运原因”而被提及的因素包括以下方面的因素:(a) 加重受害者和潜在受害者的脆弱性;(b) 造成或继续造成对被贩运者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需求;(c) 造成或持续造成贩运者及其同谋能够不受惩罚地开展业务的环境。从这一角度,可以认为预防包括广泛的措施——从为妇女提供公平和平等的移民机会,到加强刑事司法应策,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对将来的贩运相关罪行起到威慑作用。

41. 全体讨论中提出的其他问题包括:需要重点解决根源和确立长期战略;必须建立重点针对腐败的预防方案;需要分析如何支出反贩运资金,特别是为预防工作分配的资金;使反贩运方针成为发展政策的主要内容,作为解决脆弱性的一个手段;为工商企业参与预防提供机会,鼓励零容忍,帮助工商企业净化其供应链;解决常常被排除在劳动市场之外的少数群体的特殊脆弱性;预防与移民包括儿童移民之间的联系以及确保预防不会造成人口流动的中止;必须减少需求,惩罚雇佣被贩运劳工的工商企业;将宣传运动置于考虑到更广泛背景的其他预防战略之上,这种方针是不够的。

42. 答复人指出的良好做法包括:由受过培训的官员与受害者面谈;不将卖淫定为刑事犯罪;不受歧视地获得援助和司法;证人保护、国际合作、严格的出生登记程序;培训领事官员在剥削行为发生国家找出和帮助贩运受害者。1999 年设立的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信托基金在支持为防止贩运人口开展工作的组织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得到承认。基金董事会成员 Klara Skrivankova 呼吁成员国考虑向基金捐款。发言注意到,作为联合国各机构与政府间组织在预防贩运问题

上进行协作的工具，打击贩运人口活动全球倡议等涉及多个机构的努力发挥了作用。

43. 在全体讨论之后，三名专题发言者分别作了简短的总结评论。他们均提到必须加强在预防贩运第一线的组织的能力，包括非政府组织。普遍提到必须协调各种努力：对预防贩运以及使受害者重新融入的任务需要采取协作性方针。所有人都强调必须共同努力以预防贩运，使受害者重新融入社会。发言者也都同意，需要更好地跟踪预防努力，以评估影响，找出可以共享的良好做法。《原则和准则》为国家和国际两级的预防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框架。

44. 最后，本场会议指定答复人、国际贩运问题专家 Mike Dottridge 先生指出，《原则和准则》对贩运问题采取了强有力的人权方针。在涉及预防时常常提到贫穷问题，但是应当指出，贫穷是贩运问题的背景，但不是原因。不是所有的穷人都被贩运。必须承认在较不发达国家和地区人们所面临挑战的微妙之处。过去 10 年来，意识有了提高，但信息则不相同。例如，预防方案中常常会有有的潜台词是：移民现象很危险，应当加以制止，这既不是立足权利，同时对需要迁徙寻找工作的许多人起不到支持作用。几乎没有什么预防活动要接受影响评估。关于需求，发言者询问是否人们确实对于需求带来的后果有任何一致意见。减少需求的努力会导致总体性的措施还是针对具体目标的措施？他还指出，要解决不同种类的需求，需要有不同的干预。

四. 结论和建议

45. 贩卖人口、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总结了研讨会的观点和结论。最重要的是，对于《关于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的拟议原则和准则》，她根据所有发言者的发言和讨论确认，这一工具已证明是各国、国际社会和民间社会的宝贵的资源。许多与会者能够提供关于《原则和准则》如何影响法律、政策和实践的具体案例。研讨会确认，立足人权方针打击贩运人口行为从标准层面是以国际人权标准为基础，从操作层面则以增进和保护人权为指向。这一方针从实践的意义有助于结束肇事者的有罪不罚现象，同时确保被贩运者的正义和权利得到伸张，防止将来再次发生贩运行为。研讨会与会者肯定指出，这一方针目前得到广泛支持，对于立足权利解决贩运问题的主要内容日益产生共识。《原则和准则》为指导制订立足权利的应对措施发挥了作用，得到所有利益攸关方的赞赏。

46. 特别报告员指出，《原则和准则》远不止于倡导对贩运问题采取人权方针；它为这一方针的内容以及如何有效融入反贩运应对工作提供了实质而详细的指导。由于它严格以国际法为基础，因此《原则和准则》补充和加强了围绕贩运问题的国际法律框架，包括人权法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研讨会与会者欢迎即将出台的关于《原则和准则》的评注，认为这将显著增强其影响和作用。

47. 关于受害者识别、保护和支持方面的挑战，特别报告员申明，各国明确的法律义务，保护和支援贩运行为受害者。这种保护和援助的提供应当是无条件和非歧视性的。这一义务首先在于目的地国，但也涉及来源国和过境国。《原则和准则》中明确指出，不应当以与身份有关的违法行为将受害者定罪，不应将他们拘留在移民中心、监狱或庇护所里。不能识别贩运行为受害者，就会严重阻碍对其权利的承认和保护。各国必须加大力度，确保迅速和准确地识别受害者。必须允许受害者获得救济，包括对其所遭受伤害的赔偿。人人都有权利受保护不被贩运，受害者有权得到保护，不受进一步伤害。儿童受害者因其脆弱性及特殊权利需要得到特别的重视。

48. 关于对贩运行为的刑事司法应策，特别报告员强调指出，人们日益接受，对贩运行为的刑事司法应策与受害者保护有着根本性的联系。对于这个问题没有“单一”的方针；他们相互加强，将一个置于另一个之上的应对不可能是有效的。对贩运人口的刑事司法对策应当同时针对结束贩运者有罪不罚现象和确保为受害者伸张正义。各国必须注意确保让受害者安全参与对牟利者的调查和起诉，不会使受害者受到进一步伤害。这就需要积极支持、尊重隐私以及特别关注同时作为证人和儿童受害者的需求。

49. 关于预防，特别报告员指出，预防贯穿反贩运工作的许多领域。各国预防贩运的国际法律义务，这要求它们考虑和处理助长大量贩运现象背后脆弱性的许多因素。研讨会与会者详细讨论了各种因素，包括：不公正的移民制度；加重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不平等的国际贸易政策；针对弱势群体的歧视，包括妇女、儿童、移民和少数群体；对贩运人口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需求。诸如确保赋予妇女经济能力，提供就业机会，提高意识，与工商企业合作以及培训官员等措施均是预防贩运和相关剥削行为的重要战略。预防还要求考虑到腐败等根深蒂固的问题。

50. 特别报告员最后肯定了对贩运问题采取人权方针的合法性和价值所在：这一方针将“被贩运者置于法律、政策和行动的中心”。她指出，将人权置于优先地位，并不意味着认为其他的目标或方针不重要或没有用。例如，各国仍然有权针对贩运问题制订严格的刑事司法对策。事实上，《原则和准则》在这方面指明了一些具体的义务。各国也仍然可在国际法规定的限度内自由制订旨在解决贩运问题的移民战略。但是，在每种应对的每个步骤上，都必须考虑和监测这一步骤和整个应对举措的影响。应对贩运问题的最终目标应当是保护个人的人权不因贩运行为受到侵犯，在未能或无法防止此类侵权行为时提供援助。《原则和准则》是对贩运问题人权方针的权威陈述，说明如何将其付诸实践。过去8年来对这一问题的理解有了很大的提高，但是，尽管有了重要进展，但仍然存在许多挑战。使人权始终处于贩运人口问题的前沿能有助于确保应对和克服这些挑战。与会者同意，国际人权体系，包括人权理事会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鼓励和指导这一领域的进一步发展方面可发挥重要的作用。

51. 主席在研讨会闭幕发言中强调指出，研讨会的讨论和参与水平达到特别的高度。主席感谢专题发言人、专家和与会者，包括许多派代表参加的成员国。民间社会的代表尤其慷慨地介绍了自己的经验，从而有助于确定良好做法和机遇。主席提到人权理事会即将举行的届会期间将要举行的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活动，包括贩运幸存者专题讨论会、贩运人口从事家务奴役现象展以及贩卖人口、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报告(A/HRC/14/32)的介绍。她感谢各联合主办方，宣布研讨会闭幕。

附件

附件一

研讨会工作方案

 2010年5月27日，星期四

时间	活动
09:00-10:00	与会人员注册
10:00-11:00	会议开幕 开场发言： 纳瓦尼特姆·皮莱女士，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亚西克斯·范梅奥伊文大使，人权理事会主席 Joy Ngozi Ezeilo 女士，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 主席：Marcia Kran 女士，人权高专办研究和发权利司司长 放映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短片
11:00-11:45	介绍《关于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的拟议原则和准则》 主席：说明研讨会目标、模式和工作方案 介绍《关于人权与贩运人口问题的拟议原则和准则》—Anne Gallagher 女士，贩运人口问题国际专家；Mariana Katzarova 女士，人权高专办贩运人口问题顾问

11:45-13:00	<p>第 1 场专题讨论</p> <p>在受害者确认、保护和支持方面采取基于人权方针的良好做法、挑战和机遇</p> <p>Cecilia R.V. Quisumbing 女士，人权委员会委员—菲律宾</p> <p>Ruchira Gupta 女士—“Apne Aap 世界妇女组织”—印度</p> <p>Marta Requena 女士，欧洲委员会—采取行动打击贩运人口专家组秘书</p> <p>Gallagher 女士，亚洲贩运人口问题区域项目，贩运人口问题国际专家，澳大利亚—答复人</p>
13:00-15:00	<p>午餐</p>
15:00-16:00	<p>第 1 场专题讨论(续)</p> <p>在受害者确认、保护和支持方面采取基于人权方针的良好做法、挑战和机遇</p> <p>讨论会</p> <p>主席小结</p>
16:00-18:00	<p>第 2 场专题讨论：</p> <p>在刑事司法应对工作中采用基于人权方针的良好做法、挑战和机遇。</p> <p>Marieta Kane 女士，毛里塔尼亚司法部</p> <p>Cindy Dyer 女士，“重大声音全球伙伴关系”，美利坚合众国</p> <p>Knut Brattvik 先生—刑警组织</p> <p>Maria Grazia Giammarinaro 女士—欧安组织打击贩运人口问题特别代表兼协调员—答复人</p> <p>全体讨论</p> <p>主席小结</p>

2010年5月28日，星期五

时间	活动
10:00-12:00	<p>主席：Mona Rishmawi 女士，人权高专办研究和发 展权利司法治、平等和不歧视处处长</p> <p>第3场专题讨论：</p> <p>在预防工作中采用基于人权方针的良好做法、挑 战和机遇。</p> <p>Pregaluxmi Govender 女士，南非人权委员会委员</p> <p>Zohra Rasekh 女士，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委员， 阿富汗</p> <p>Ludy Green 女士，“二次就业机会服务”组织， 美利坚合众国</p> <p>Mike Dottridge 先生，贩运问题国际专家，大不列 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一答复人</p> <p>全体讨论</p> <p>主席小结</p> <p>贩卖人口、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 员的总结发言</p> <p>主席闭幕发言</p>
13:00-15:00	<p>午餐</p> <p>政府间组织贩运人口和偷渡移民问题联络组工作 会议和磋商活动</p>

Annex II

List of experts

Ms. Christine Adam	IOM
Ms. Alessia Altamura	ECPAT International
Ms. Monique Altschul	Fundación Mujeres en Igualdad, Argentina
Ms. Beate Andrees	ILO
Ms. Rosilyne Borland	IOM
Ms. Alina Brasoveanu	OSCE/Office for Democratic Institutions and Human Rights (ODIHR), Poland
Mr. Knut Brattvik	INTERPOL, France
Mr. Richard Danziger	IOM
Ms. Ciara De Mora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Red Cross and Red Crescent Societies
Ms. Colette De Troy	European Women's Lobby; Equality Now, Belgium
Mr. Mike Dottridge	International expert on trafficking,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Ms. Cindy Dyer	Vital Voices Global Partnership,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Mr. Chinyere Emeka-Anuma	ILO, Nigeria
Ms. Anna Eriksson	University of the Western Cape, South Africa
Ms. Kadjar Eylah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Terre des Hommes
Ms. Joy Ngozi Ezeilo	United Nations Special Rapporteur on trafficking in persons, especially women and children, Nigeria
Ms. Ana Fonseca	IOM
Ms. Anne Gallagher	ARTIP Project, international expert on trafficking, Australia
Ms. Cara Gleeson	Women's International League for Peace and Freedom
Mr. Hans van de Glind	ILO
Ms. Pregaluxmi Govender	Commissioner, South African Human Rights Commission, South Africa
Ms. Maria Grazia Giammarinaro	OSCE Special Representative and Co-ordinator for Combating Trafficking, Austria
Ms. Vera Gracheva	OSCE Special Representative and Co-ordinator for Combating Trafficking, Austria
Ms. Ludy Green	Second Chance Employment Services, United States
Ms. Undine Groeger	ILO
Ms. Sylvia Ursula Groneick	Foreign Office, Germany

Ms. Ruchira Gupta	Apne Aap Women Worldwide, India
Dr. Yulia Gusynina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Red Cross and Red Crescent Societies
Ms. Aleya Hammad	Suzanne Mubarak International Women's Peace Movement; End Human Trafficking Now! campaign, Egypt
Mr. Abdul Amier Hashom	Al-Hakim Foundation
Ms. Florence Tercier Holst-Roness	Oak Foundation
Ms. Kaeko Iwamoto	IOM
Ms. Marieta Kane	Ministry of Justice, Mauritania
Ms. Hester Beatrix Kruger	University of the Free State, South Africa
Mr. Wael Aboul Magd	Government of Egypt
Ms. Carla Bury Menares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Office to Monitor and Combat Trafficking in Persons
Mr. Marco Musumeci	United Nations Interregional Crime and Justice Research Institute (UNICRI)
Ms. Morgane Nicot	UNODC, Austria
Ms. Maura O'Donohue	APT (ACT to Prevent Trafficking)
Ms. Caroline O'Reilly	ILO
Ms. Nicole Osmann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Terre des Hommes
Mr. Berlan Pars Alan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Turkey
Ms. Paola Pace	IOM
Ms. Loes Peçak	Permanent Delegation of the European Union to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s in Geneva
Ms. Julia Planitzer	Member of Austrian Task Force against Human Trafficking, Austria
Ms. Ella Polyakova	Soldiers' Mothers Association of St. Petersburg, Russian Federation
Ms. Zohra Rasekh	Member of Committee on the Elimination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Afghanistan
Mr. Daniel Redondo	IOM
Ms. Madelene Rees	Women's International League for Peace and Freedom
Ms. Marta Requena	Council of Europe
Ms. Anna Rita Pascoa Dos Santos	Permanent Delegation of the European Union to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s in Geneva
Mr. Sönke Schmidt	Permanent Delegation of the European Union to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s in Geneva
Ms. Susanne Schultz	IOM
Mr. Anvar Serodjiddinov	IOM
Ms. Narue Shiki	United Nations Global Initiative to Fight Human Trafficking (UN.GIFT), Austria

Ms. Christine Simonart	Permanent Delegation of the European Union to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s in Geneva
Ms. Klara Skrivankova	Anti-Slavery International
Ms. Isabelle Smyth	APT (ACT to Prevent Trafficking), Ireland
Ms. Anna Sterzi	UNICRI
Ms. Marta Pilar Torres Herrero	Coalition Against Trafficking in Women (CATW)
Ms. Fanny Toutou-Mpondo	International Catholic Child Bureau
Mr. Michael Quinn	Department of Justice, Equality and Law Reform, Ireland
Ms. Cecilia R.V. Quisumbing	Commissioner,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of the Philippines
Ms. Daja Wenke	UNICEF
Ms. Andrea Wilson	ILO
